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建项目议案的相关文件，现就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建“欧圣装备产业园”项目和欧圣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机电设备生产项目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督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建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建项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远扬



蒋关义



郭宏

时间：2022 年 5 月 31 日